

证券代码：83322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国服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肖斌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曹志辉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甄丽丽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4月30日，中电国服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后于2024年5月15日更正公告，对2018-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，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整影响2018年净利润-18,118,714.54元，调整比例为-671.87%，影响2018年期末净资产-18,118,714.54元，调整比例为-35.29%；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-3,238,203.52元，调整比例为426.61%，影响2019年期末净资产-21,356,918.06元，调整比例为-42.23%；调整影响2020年期末净资产-21,356,918.06元，调整比例为-42.18%；调整影响2021年净利润65,725.59元，调整比例为-0.36%，影响2021年期末净资产-21,291,192.47元，调整比例为-65.69%；调整影响2022年净利润1,362,875.18元，调整比例为31.28%，影响2022年期末净资产-19,928,317.29元，调整比例为-54.20%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电国服、肖斌、曹志辉、甄丽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6号)
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